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的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透明性和高效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决策机构：协会理事会

职责范围

发展规划制定：结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制定团体标准化的长期、中期和短期发展规划，明确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为团体标准工作提供战略指引。

政策制度决策：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各类政策、制度进行审议和决策，如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规范、标准实施监督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政策等，确保团体标准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标准化文件发布决策：负责对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化技术文件以及与标准相关的重要公告、通知等进行最终审核与发布决策，保证发布文件的权威性和合规性。

资源配置与协调：统筹协调协会内部资源，为团体标准

的制定、推广和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监督与评估：定期对团体标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工作成效，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协调机构和编制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价，保障团体标准工作质量持续提升。

三、协调机构：协会秘书处

职责范围：

政策制度制定与完善：根据协会理事会的决策和行业实际需求，制定详细的团体标准化工作政策和制度，包括标准立项评审细则、标准起草规范、标准审查流程、利益冲突处理机制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日常管理与协调：全面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各方面资源，确保标准制定工作的各个环节紧密衔接、高效运行。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时间节点、任务分配、人员调配等进行统筹安排，保障工作进度。

制修订管理：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受理、评审、批准立项等工作；对标准起草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协调解决起草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意见分歧等问题；组织标准审查会议，确保审查过程规范、公正，审查结果科学、合理。

知识产权管理：制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政策，明确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许可、纠纷处理等规则。对标准中引用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核和登记，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权益，避免侵权纠纷。

争议处置：建立健全团体标准争议处置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会员企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或其他相关方在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争议。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方式，公正、公平地解决争议，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和团体标准工作的正常秩序。

对外联络与合作：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其他标准化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校等的联络与合作交流。建立合作关系，共享标准化资源，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提升协会团体标准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促进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与国内外市场的接轨。

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与管理：根据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不同领域，组织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如专业委员会、技术工作组等）。确定各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职责分工和人员构成，指导其开展工作，定期对其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保障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效运行。

四、编制机构：标准工作组

（一）组建原则

标准工作组作为团体标准的编制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工作组应广泛吸收来自会员企业、科研机构、行业专家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的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生态修复、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骨干，同时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充分体现工作组的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

（二）职责范围

工作计划制定：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和相关任务要求，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安排、时间进度等内容，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后实施。

标准起草与修订：承担具体团体标准的起草任务，深入开展标准相关的调研、试验、验证等工作，广泛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信息 and 行业实践经验，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具有可操作性。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就标准技术内容与相关利益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宣贯与培训：负责团体标准发布后的宣贯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网络直播等多种形式，向会员企业、行业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宣传标准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实施要求，提高标准的知晓度和应用水平。为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标准咨询服务，解答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促进标准的有效实施。

技术支撑与服务：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参与标准化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核等工作；协助协会秘书处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评估工作，收集反馈信息，为标准的修订完善提供依据；开展与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研究和创新活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标准水平提升。

五、组织机构间的协作与沟通

协会理事会应定期听取协会秘书处关于团体标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指导；协会秘书处应及时将理事会的决策部署传达给标准工作组，并对其工作

进行协调和监督。

标准工作组应定期向协会秘书处汇报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接受秘书处的管理和指导；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或政策制度层面的疑问，应及时与秘书处沟通，由秘书处协调相关资源或提交理事会决策。

协会秘书处应积极协调协会理事会与标准工作组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各方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与团体标准工作相关的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修订，将及时公布。